

证券代码：300115

证券简称：长盈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34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假定本次应收款项（含应收账款、应收票据、应收款项融资等）的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变更已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适用，据此计算的公司应收票据/应收账款/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减少 9,514.20 万元，考虑所得税影响后，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 8,436.4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.93%。本次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固定资产-机器设备 2025 年度累计折旧约 9,386.35 万元，考虑所得税影响后，预计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约 9,056.8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.74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为董事会权限范围事项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1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变更日期

（1）应收款项（含应收账款、应收票据、应收款项融资等）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

经公司综合评估，原有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无法客观反映实际信用风险

等情况，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匹配公司业务及管理模式，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会计估计变更。

(2)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会计估计变更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—固定资产》的相关规定，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，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。

公司现有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国际或国内一流厂家为主，并严格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，对机器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检修，设备投产至今未有超负荷使用。从实际使用情况来看，公司机器设备使用时间已超过原估计使用年限。

为了更加公允、适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，公司决定对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。

(3)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2、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

(1) 应收款项（含应收账款、应收票据、应收款项融资等）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

项目	变更前		变更后	
	账龄	预期信用损失率	账龄	预期信用损失率
应收票据/应收账款/应收款项融资——数字化债权凭证	3个月以内	3.19%	未逾期	0.50%
	3-6个月	3.90%	逾期1-60天	5.00%
	6-12个月	16.55%	逾期61-120天	30.00%
	1-2年	69.18%	逾期121-180天	40.00%
	2年以上	100.00%	逾期181-365天	50.00%
			逾期1-2年	90.00%
			逾期2年以上	100.00%

(2)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会计估计变更

类别	变更前			变更后		
	折旧年限(年)	残值率(%)	年折旧率(%)	折旧年限(年)	残值率(%)	年折旧率(%)
机器设备	5-10	5.00	9.50-19.00	5-15	5.00	6.33-19.00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假定本次应收款项（含应收账款、应收票据、应收款项融资等）的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变更已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适用，据此计算的公司应收票据/应收账款/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减少 9,514.20 万元，考虑所得税影响后，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 8,436.4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.93%。本次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固定资产-机器设备 2025 年度累计折旧约 9,386.35 万元，考虑所得税影响后，预计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约 9,056.8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.74%。

三、相关审议程序及结论性意见

1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行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行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，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执行变更

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》（天健函〔2025〕3-77号）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